

股票重组之前的业绩巨亏怎么处理股票严重亏损，怎么办？-股识吧

一、吸收合并后被合并企业亏损该如何弥补

境内法人公司A，吸收合并境内的亏损法人公司B，然后在B所在地成立A的分公司。

B历年累计亏损500万元，请问该部分亏损能否在吸收合并之后的A公司利润中进行弥补？在哪些情形的重组之下可以弥补亏损？【解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第一条第（五）款规定，合并，是指一家或多家企业（以下称为被合并企业）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另一家现存或新设企业（以下称为合并企业），被合并企业股东换取合并企业的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实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依法合并。

第三条规定，企业重组的税务处理区分不同条件分别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和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第四条规定，企业重组，除符合本通知规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的外，按以下规定进行税务处理：（四）企业合并，当事各方应按下列规定处理：1.合并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接受被合并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

2.被合并企业及其股东都应按清算进行所得税处理。

3.被合并企业的亏损不得在合并企业结转弥补。

第六条规定，企业重组符合本通知第五条规定条件的，交易各方对其交易中的股权支付部分，可以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四）企业合并，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合并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以及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1.合并企业接受被合并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合并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2.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合并企业承继。

3.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

4.被合并企业股东取得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其原持有的被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确定。

第十一条规定，企业发生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证明其符合各类特殊性重组规定的条件。

企业未按规定书面备案的，一律不得按特殊重组业务进行税务处理。

根据上述规定，境内法人A公司吸收合并法人公司B，属于企业重组。

若该重组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的，被合并企业B公司的亏损不得在合并企业结转弥补。

若该重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被合并企业B公司的亏损可由合并企业按规定计算的金额结转弥补。

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符合财税[2009]59号文件第五条规定及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合并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以及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

提交资料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 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 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第三章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管理规定。

二、如何处理当年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问题

（一）对现有规定的理解1、IPO和再融资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均提出了明确要求，即发行人市场前景良好、经营环境不得已经或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再融资管理办法和保荐办法对于“业绩变脸”的量化标准作出了明确规定，即发行当年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但对于利润指标的计算口径（主营业务利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或净利润）规定不尽一致；

发行人在公开发行人时已就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况进行了相关特别提示，或因不可抗力致使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的不属于“业绩变脸”。

3、再融资管理办法对于历史上（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存在公开发行人当年业绩变脸情况的企业再次公开发行人融资明确进行了限制，对于当年已经或将发生业绩变脸是否构成本次公开发行人再融资的障碍没有作出明确规定。

4、审核备忘录第5号明确规定如果最近一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年水平或盈利预测数（如有），或净资产收益率未达到公司承诺水平，由发行部决定是否重新提交发审会，而不是必须重新提交发审会。

（二）处理方法我们就出现经营业绩同比下降情形，具体适用相关规定时提出以下处理方法：1、经营业绩的比较口径统一为“营业利润”。

2、鉴于：（1）现行再融资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没有盈利要求，对配股、公司债券的盈利要求也较低；

（2）非公开发行股票主要面向机构投资者，发行股份存在锁定期，市场约束较强；

（3）通过代销方式及发行失败等制度设计可以对配股实现有效市场约束；

（4）公司债券主要适用《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其审核重点主要是关注债券本息的偿付风险；

针对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和公司债券的再融资企业，如发生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形，发行人应在申请文件中充分说明原因及其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及时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 3、鉴于现有再融资法规对申请公开增发、可转债、分离债的企业提出了较高的盈利要求，而且发行当年即发生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会造成较大的市场负面影响。针对申请公开增发、可转债、分离债的再融资企业，如发生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形，审核中应充分关注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况和原因以及对发行条件的影响。
- 4、鉴于申请IPO企业尚未在资本市场进行持续信息披露，透明度较低，IPO发行的市场约束作用尚未充分发挥。针对IPO公司，会前如发生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形，审核中应充分关注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况和原因以及对发行条件的影响。
- 5、公开发行证券的企业最近一期经营业绩下降超过30%的，应由发行人全体董事出具发行当年是否可能发生业绩下降超过50%的说明并由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三、股票严重亏损，怎么办？

- 一 装死。
等待牛市来临。
这种方法，不能急用钱。
- 二 伺机补仓，摊低成本，早日解套。
需要老手才能这样操作。
都有越补越亏。
- 三 向投资顾问请求帮助。
这个比较靠谱。

四、重组后以前持有的股票怎么办

- 1、首先要确定股票是什么原因停牌的，上市公司在信息公告里面都会说明的，知道了以后就没问题的，正常的股票停牌会很快时间恢复交易的，注意查看公司的公告就可以了。
- 2、一般来说碰到长期停牌的股票还是少数，很多股票停牌是因为召开股东大会，第2天就会复牌，根据头天其它股票的走势，它会相应走出补涨或者补跌的走势，长期影响不大。
停牌如果只是因为公告或者重组等消息的停牌等待复牌就行了。
重组就只有两种情况，重组成功或者失败，成功你就持有一般会有15%左右的涨幅

，但是如果是重组失败那就要跑快点了。

低开都得卖出，要防止短线有15%以上的跌幅。

运气不好遇到一支st大地这种股票就同样几年内要解套的概率就很小了。

3、如果停牌是st股票的退市停牌，那就没办法了，st股票一旦退市到三板市场去，就不知道何年何月能够再次上市了。

再大量新股滥发的情况下，没多少资金愿意去重组一支严重亏损包袱很重的公司的股票。

而被重组上市的时间没有一个定数，运气好的4年左右再次上市，运气不好的，见过12年都还没有上市的至今等着。

4、上市公司如有下述情形，则应要求停止上市买卖：一、上市公司有重要信息公布时，如公布年报、中期业绩报告，召开股东会，增资扩股，公布分配方案，重大收购兼并，投资以及股权变动等；

二、证券监管机关认为上市公司须就有关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问题进行澄清和公告时。

三、上市公司涉嫌违规需要进行调查时，至于停牌时间长短要视情况来确定。

若遇到以上情况，证券行情表中会出现"停牌"字样，该股票买卖自然停止，该股票一栏即是空白。

五、我很久以前买的股票是兰光科技，之后业绩亏损，之后变成sst兰光，前几天发现股票没了，怎么办

境内法人公司A，吸收合并境内的亏损法人公司B，然后在B所在地成立A的分公司。

B历年累计亏损500万元，请问该部分亏损能否在吸收合并之后的A公司利润中进行弥补？在哪些情形的重组之下可以弥补亏损？【解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第一条第（五）款规定，合并，是指一家或多家企业（以下称为被合并企业）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另一家现存或新设企业（以下称为合并企业），被合并企业股东换取合并企业的股权或非股权支付，实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依法合并。

第三条规定，企业重组的税务处理区分不同条件分别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和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第四条规定，企业重组，除符合本通知规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的外，按以下规定进行税务处理：（四）企业合并，当事各方应按下列规定处理：1.合并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接受被合并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

2.被合并企业及其股东都应按清算进行所得税处理。

3.被合并企业的亏损不得在合并企业结转弥补。

第六条规定，企业重组符合本通知第五条规定条件的，交易各方对其交易中的股权支付部分，可以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四）企业合并，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合并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以及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1.合并企业接受被合并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合并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2.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合并企业承继。

3.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

4.被合并企业股东取得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其原持有的被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确定。

第十一条规定，企业发生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证明其符合各类特殊性重组规定的条件。

企业未按规定书面备案的，一律不得按特殊重组业务进行税务处理。

根据上述规定，境内法人A公司吸收合并法人公司B，属于企业重组。

若该重组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的，被合并企业B公司的亏损不得在合并企业结转弥补。

若该重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被合并企业B公司的亏损可由合并企业按规定计算的金额结转弥补。

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符合财税[2009]59号文件第五条规定及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合并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以及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

提交资料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 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 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第三章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管理规定。

六、如果上市公司业绩非常差、直至退市，那么我手里还抓有股票，那么我的股怎么办？剩下的钱还能要回来吗？

在股市行情中，投资者最害怕遇见股票突然退市的情况，很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严重亏损，刚好也带大家一起来看一下股票退市的内容。

下面这份牛股名单是综合多个优秀机构推荐整理的，顺便免费分享给大家，趁着内容还在，赶紧收藏领取~【紧急】机构牛股名单泄露，或将迎来爆发式行情一、股票退市是什么意思？股票退市其实就是指上市公司不满足交易方面的相关要求，要么自主终止上市或者被动终止上市的情况，退市之后就是从上市公司变为了非上市公司。

退市有两种，一种为主动性退市，另一种为被动性退市，公司自主决定要退市，这

属于主动性退市；

被动性退市一般的形成原因是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风险等，结果就是监督部门强制吊销该公司的《许可证》。

当一个公司满足下面三个条件后就可以退市了：如何辨别公司的好坏是很多人都不清楚的一件事情，或者对这个公司的认识不够全面，使得因看不准而产生亏损，这个平台是免费诊股的，把股票的代码直接输入进去，能看你买的股票好不好：【免费】测一测你的股票当前估值位置？二、股票退市了，没有卖出的股票怎么办？如果说股票退市，那交易所就会有一个退市整理期，换句话说，如果说股票已经满足退市的要求，就会出现强制退市的情况，那么就可以在这个期间卖出股票。

过完退市整理期，这家公司就退出二级市场了，就无法进行买卖了。

如果你是股市小白，还是优先买入龙头股，不要什么也不清楚就往里投资，要当心钱收不回来，下面的是我总结的各个行业的龙头股：【吐血整理】各大行业龙头股票一览表，建议收藏！如果有的股东在退市整理期过了之后，还没有卖出股票的，进行买卖交易的时候，就只能在新三板市场上进行了，新三板它的最主要的存在作用便是处理退市股票，需要在新三板买卖股票的朋友，还必须在三板市场上开通一个交易账户才可以交易。

需要提醒大家的是，退市后的股票，纵然可通过退市整理期卖出，但其实会亏损散户的利益。

股票只要进入退市整理期，首先大资金肯定先出逃，小散户的小资金是很难卖出去的，因为时间、价格、大客户优先是卖出成交的原则，因此待到股票被卖出去了，股价已经下降了不少了，对于散户来说，亏损的实在是太重了。

注册制下，散户购买退市风险股的风险是非常大的，所以千万不能做的事情就是买卖ST股或ST*股。

应答时间：2022-09-01，最新业务变化以文中链接内展示的数据为准，请点击查看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重组之前的业绩巨亏怎么处理.pdf](#)

[《唯赛勃的股票多久可以买》](#)

[《股票正式发布业绩跟预告差多久》](#)

[《30万买股票能买多久》](#)

[《亿成股票停牌多久》](#)

[下载：股票重组之前的业绩巨亏怎么处理.doc](#)

[更多关于《股票重组之前的业绩巨亏怎么处理》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35152649.html>